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及第17.50A(2)條刊發。

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先生」)通知，吳先生作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前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原因是其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未能依照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履行責任，以盡力遵守及促使該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確認有關譴責吳先生之決定，並指示吳先生於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當日起90天內，參加並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培訓(「培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上市委員會對吳先生作出的上述譴責及指示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將不會因上市委員會對吳先生作出的上述譴責及指示而受到影響。

經考慮吳先生將參加並完成培訓並計及吳先生的背景、專長、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